

中共蕉岭县委办公室文件呈批表

来文 单位	市委办 市府办	收文 日期	2017-11-10	密级 程度	
		来文 编号	梅市明电 〔2017〕240号	紧急 程度	特急
文件 标题	关于印发《全市349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 新农村示范村的总体工作方案》的通知				

领导批示：

审核意见：

呈：伟明、彩波、尧生、梅芬、桂芳、德志、健忠、德俊、谢涛、杞文、胡班、建辉、利民、兴梅、裕良、豪才、伟标、苑娜、森健、运洪、茂欣、素芬、永岭、廖平、彭刚、伟宁、静兰、芹花、威华、运华、维彬同志阅示。

审核：

2017年11月16日

拟办意见：

市委办、市府办发来《全市349个省定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村的总体工作方案》（梅市明电〔2017〕240号），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建议：

一、呈有关县领导阅示。

二、送县人大办、县府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纪委办，发各镇、县直副局以上单位。

核：

县委办秘书组：

2017年11月10日

阅批后请退回：县委办公室秘书组

拟办人：陈钢